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學士班	觀光學院學士班學生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JA7-3-007
公佈日期：113年12月9日		頁次：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學士班實習委員會議通過(113.1.9)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觀光學院學士班系務會議通過(113.1.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學士班實習委員會議通過(113.12.9)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學士班系務會議通過(113.12.9)

**第一條** 觀光學院學士班(簡稱本學士班)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加實際經驗，特規劃觀光產業實習課程，並訂定本辦法作為實施之依據。

**第二條** 本學士班實習課程分為必修之2學分課程及選修之9學分企業專案實習課程，必修之2學分課程之進行依本辦法辦理，9學分企業專案實習課程之進行依觀光學院企業專案實習課程修課辦法辦理。

本學士班實習課程包括校內實習及校外實習，總實習時數為160小時（校內實習時數至少30小時：包含本校實習旅館房務清潔工作至少10小時，及公共區域清潔工作至少10小時）；課程安排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成果檢核，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應完成全部實習時數，成績及格者始取得學分。

**第三條** 校外實習之場所以合法登記之旅館住宿業、連鎖餐廳或具規模之餐廳（60個座位數以上）、海外實習場所、會議展覽顧問公司、婚禮顧問公司、公關行銷活動顧問公司、會議展覽場地管理機構、設有會議或宴會之觀光飯店、合法觀光遊樂業者、合法休閒農場、合法運動休閒業者、綜合或甲種旅行社、觀光行政機關、政府觀光休閒相關單位及其所屬機關、餐旅相關工作性質之餐旅服務場所、觀光休閒或會展活動及經本學士班認可之活動或企業組織為限。

校內實習以本學士班專案規劃之觀光相關活動、專業課程所規劃之實務訓練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活動、中華大學久華旅行社、實習旅館、實習餐廳-饌苑、校友會館或相關行政事務及其他經本學士班認可之觀光、餐旅、休閒或會展活動為限。

**第四條** 校外實習場所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覓選，但須經本學士班審查認可。

校外實習原則上於寒假或暑假期間進行，但在不影響正常課業下，且實習天數為7個工作日內，經導師同意，並經學士班主任審核後，得於學期中進行；若實習天數為8個工作日以上者，經導師同意後，需再經本學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前往實習。

本學士班應安排指導教師評估學生實習場所及輔導實習活動，實習場所之評估填寫校外實習場所評估表；實習開始後，指導教師應以電話或親訪方式關懷學生實習情形，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談紀錄表。

**第五條** 學生申請實習之規定如下：

一、寒暑假期間之校外實習：應於本學士班公告時間內，備妥實習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實習合約書、校外實習場所評估表及實習場所或活動簡介，經指導教師同意，向本學士班提出申請，本學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前往實習。

二、學期中之校外實習：應於實習活動開始二星期前，備妥實習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實習合約書、校外實習場所評估表及實習場所或活動簡介，經導師同意，向本學士班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天數，經學士班主任或本學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學士班	觀光學院學士班學生實習辦法	文件編號：JA7-3-007
公佈日期：113年12月9日		頁次：2

始可前往實習。

三、校內實習：須在不影響正常課業下，於實習開始三天前備妥實習申請表，經導師同意，向本學士班提出申請，並經學士班主任審核後，始可前往實習。

四、企業專案實習：應於本學士班公告時間內，依觀光學院企業專案實習課程修課辦法之規定，向本學士班提出申請，經本學士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前往實習。

前項一至三款之實習未於規定時限提出申請者，每延遲一天扣實習時數1小時，依此類推直到該次實習時數扣完為止。

第六條 學生參與第三條第二項本學士班專案規劃之觀光相關活動、專業課程所規劃之實務訓練活動之實習時數，依各活動之性質及學生所擔任之工作職務分別訂定之。

第七條 學生參與籌辦非本學士班規劃之校內活動，如迎新晚會、迎新露營等得列為實習活動，但應於活動開始前提交實習申請書(附活動企劃書)至本學士班，轉請指導教師及學士班主任審核後，可列計實習之時數。

第八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校外實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險種以勞工保險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以他種保險替代之。

第九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儘速與指導教師聯絡進行聯繫協調，**並由學生填寫「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申請表」**。如一週內未獲改善，**由學生填寫「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終止與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報請學士班主任同意後終止實習，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停止實習。違反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依**「中華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處理。

第十條 學生於每次實習結束後，應於兩週內將該次實習（實習申請表、家長同意書(校內實習免)、工作日誌、工時紀錄表、校外實習訪談表(校內實習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及學生滿意度調查表(校內實習免)**、**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校內實習免)**、實習合約書(校內實習免)校外實習場所評估表及實習場所或活動簡介（僅寒暑假及校外實習須繳交）等依續裝訂妥當，經導師審核後，交至本學士班轉送學士班主任審核，資料審核後歸還學生自行登錄時數並保管。

未依期限繳交實習文件者，每遲交一天扣實習時數1小時，直到該次實習時數扣完為止。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大四下學期提交綜合實習報告，撰寫內容依綜合實習報告撰寫規定辦理，並應將本辦法第十條所述各次實習文件裝訂成冊，一併於規定時限交至本學士班。

第十二條 實習成績評定方式依據綜合實習報告書及歷次實習活動之表現評定之。未繳交綜合實習報告及完整實習文件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逾期繳交者應予扣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期限天數，以學校上班日計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學士班實習委員會議審議，學士班系務會議通過後，報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